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江苏银行睢宁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83,855,297.15	244,019,382.04	
流动资产合计	192,641,204.13	160,524,1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14,093.02	83,495,272.24	
负债总额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流动负债合计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69,612,711.69	74,313,105.28	
销售收入	200,491,950.18	166,162,954.84	
净利润	-2,299,443.73	4,700,393.59	
资产负债率	75.48%	69.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江苏银行睢宁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9,752.50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8.5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中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中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行漳浦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5 万港币,公司与关联方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

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兴牛博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博芮基金"),公司为兴牛博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98%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4,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现公司接到通知,厦门兴牛博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H030),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兴牛博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处置、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众泰汽车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90,517,654 股,占截止到公司 12 月 10 日总股本的 4.4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行歙县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704949505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俞家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旅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 26 号
股权结构	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00%股份;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金马集团 1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俞家铭	董事长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程海曙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应建仁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杨海峰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方茂军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

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78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0,780,000 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0 民初 68 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股票 1078 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654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5,73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95,732,981 股。金马集团持股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69)。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 10,780,000 股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有 10,517,654 股被司法处置。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53),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并已结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70)。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述拍卖的的 80,000,000 股股份已成功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剩余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被继续司法处置或者被司法拍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5.21%	15,048,492	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 15,048,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金马集团作为融入方与工行歙县支行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工行歙县支行启动执行程序,通过司法处置减持股东金马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累计司法处置 10,517,654 股。

(二)金华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过户 80,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金马集团因上述事宜累计减持 90,517,654 股,占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46%。金马集团持股变更为 15,048,492 股,占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0.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区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金马集团	司法处置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8.45	10,517,654	0.519%
金马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7日10时	6.90	80,000,000	3.945%
合计				90,517,654	4.464%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止到 12 月 10 日的总股本,即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前公司总股本 2,027,671,288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金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48,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铁牛集团合计持有 801,298,867 股股份,占 12 月 10 日所持公司股份的 39.52%。截止到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铁牛集团所持股份(共计 801,298,867 股)均处于冻结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众泰汽车发布"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69)",内容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数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持股比例由 5.21%变更为 4.72%,主系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780,000 股股份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0,780,000 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0 民初 68 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股票 1,078 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654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 10,780,000 股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有 10,517,654 股被司法处置。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70)",内容显示:众泰汽车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一 153),金华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竞买人	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元)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徐逸	38,345,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徐逸	55,085,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0,850,000	陈柏霖	65,772,7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4,559,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6,682,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6,651,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高凌云	82,992,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毕雪芬	81,798,150.00
合计	--	80,000,000		551,884,85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本次司法拍卖的 8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且截止到 12 月 10 日已司法处置 10,517,654 股,共计减持 90,517,654 股。截止到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48,492 股,占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4%。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暂未发现股东金马集团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和司法处置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ST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法院司法拍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105,566,146 股 持股比例: 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048,492 股 变动后变动比例: 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04,164,5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280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995,039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995,1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999,939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4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572,45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572,45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176%。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2,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6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72,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026,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1%;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54,4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3,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4%;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9%;弃权 54,4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 9:00 一 11:30,13:30-16:3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吴爱珍

联系电话:0713-6211112、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的部分房产,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拍卖,根据该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经查询该网络平台,公司获悉该部分房产将进行第二次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拍卖情况

1、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01 室 -1908 室及 2001 室、2002 室(共 10 宗),总建筑面积为 2,276.90 平方米。

2、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评估价为人民币 21,251,000 元

4、起拍价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

5、具体信息可查阅: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次拍卖尚未开始,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被法院公开拍卖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及生产场所,如第二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将偿还公司相应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12 月 6 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将其所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17,690 万元的债权转作润禾环境对中油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中油环保注册资本由 7,692.7903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剩余 15,382.7903 万元债权转作中油环保的资本公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公司于近日获悉,润禾环境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向中油环保增资的事宜已办理完毕,中油环保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油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7,692.7903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14 日